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高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基新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宗甫發支付命令，惟該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1萬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6,538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1份到院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王 明